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嫻婷

相 對 人 東其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
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
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113
年度訴字第423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
5,51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51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2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3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